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13號

原　　告　潘阿娥
訴訟代理人　陳建達
被　　告　涂苡暘
　　黃晨楷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以新竹市○○段00000地號土地最新登記謄本所載公告現值乘以陳維寬名下應有部分土地面積，加上新竹市○區○○路00號房屋課稅現值之半數，計算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並補繳裁判費（可在司法院網站或至本院訴訟輔導科查詢應繳金額）。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